

# 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徐文明委〔2020〕7号

---

## 关于有针对性加强精神文明教育广泛动员 人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明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为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营造良好环境的通知》(全爱卫办发〔2020〕3号)及《关于有针对性加强精神文明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》(苏文明办〔2020〕4号)等文件精神，市文明委决定以全市第32个爱国卫生月为契机，有针对性加强精神文明教育，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文明养成、防疫有我，爱卫同行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1. 加强主题活动宣传力度,提高居民卫生文明素养。持续开展公共卫生健康教育,充分运用电子显示屏、户外广告牌、建筑工地围挡、公交站台等媒介广泛刊播疫情防控、健康生活方式等公益广告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两微一端、户外大屏等多种媒体媒介,运用健康知识讲座等多种方式,向公众讲述爱国卫生运动历史,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意义,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,有针对性地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,教育人们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,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排队保持“文明一米线”等健康生活方式。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及时关注权威发布的科学防控知识、疫情通报及就医信息,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做好个人及家庭防护,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,不信谣不传谣,坚定战胜疫病的信心。

2. 持续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,净化人居环境。认真总结疫情期间社会卫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结合各地各单位的优秀经验和做法,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,为预防同类事件发生奠定坚实的制度保障。紧盯薄弱环节,按照《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·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全爱卫办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抓住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、农贸市场等重点领

域和卫生城市复查、文明城市省级测评、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环境卫生问题逐项梳理、拉网排查,集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行动。聚焦重点场所,及时对机场、车站、公交、地铁、出租车场站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环境卫生清扫,经常换气通风,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杀工作。注重群众参与,开展家庭环境大扫除活动,发挥基层社区、村组织动员的作用,开展“周末卫生日”活动,组织广大群众从家庭环境着手、从不文明习惯改起,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,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杂物,有效提升居民文明意识和健康卫生意识。

3. 倡导开展文明就餐“两公分”活动,形成餐饮规范。开展文明就餐“两公分”活动,大力倡导使用公筷、公勺、分餐制,培养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,打好“舌尖”上的防疫战。发挥行业协会作用,持续推进“光盘行动”,引导人们适量点餐、节俭养德。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强化人员管理,保证环境卫生,把好原料控制关、加工操作关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关,确保食品安全。加强对网络订餐平台的监督管理,确保配送站点、配送箱等做到清洁卫生,每日消毒,确保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。加强对送餐人员的教育管理,引导群众保持个人卫生、佩戴口罩,疫情期间严禁有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咽部炎症等症状的人员上岗。提倡“无接触配送”及外卖封签,尽量避免面对面送取餐。

4. 切实革除食用野生动物陋习,养成良好习惯。通过普及宣传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引导人们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理念,不购买不食用野生动物。鼓励各类媒体加大对非法从事野生动物交易、因捕食野生动物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等问题的曝光力度。强化对农贸(集贸)市场、餐饮单位的监管,严格禁止加工、售卖野生动物等行为,鼓励餐饮行业协会、餐饮单位、消费者等对滥食野生动物现象进行投诉举报。强化保护野生动物、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5. 用心开展社会心理服务,培养健康心态。关注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孕产妇、复工人员等不同人群的情绪状态,通过开通心理咨询公益专线,播放心理疏导视频等,及时予以关心和回应。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卫生等部门,要发挥各自优势,设计平台载体,广泛组织开展线上心理健康辅导、知识科普等网上教育活动,帮助人们积极应对疫情。及时将心理援助队伍资源、心理健康干预等纳入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体系中,推动专业心理援助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力量下沉,做好疫情后的各类社会心理服务工作。

### 三、活动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,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,每周确定1项重点任务,依次推进、分周落实。各地文明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,

发动广大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,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

2. 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具体要求有机融入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和卫生村镇创建之中,并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切实发挥带头作用。市文明委将把有针对性加强精神文明教育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评价标准,作为推荐评选新一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的重要依据。

3. 宣传海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,请各地自行印制,配合各项活动开展。

4. 各县(市)区文明办要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,并于5月8日前报送市文明办(邮箱:wmbhdc@126.com),市文明办将对各地报送的材料梳理汇总,并将其中优秀的事迹材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,进行集中宣传报道。

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
2020年3月19日



---

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---